

深圳市坪山区地铁16号线项目 临时建(构)筑物及青苗附着物情况确认公示

地铁16号线项目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青苗情况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身份证	建(构)名称/青苗名称	测绘编号	面积(m ²)/数量(棵)	位置
1	曾观水 黄仕琴	44032119311020**** 44032119360920****	水泥地面	G1	52.28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74号
2	曾观水 黄仕琴	44032119311020**** 44032119360920****	化粪池	G2	1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74号
3	曾观水 黄仕琴	44032119311020**** 44032119360920****	水泥地面	G3	20.62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74号
4	曾建明 黄国琼	44030719531220**** 44032119570805****	水泥地面	G1	52.1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76号
5	曾建明 黄国琼	44030719531220**** 44032119570805****	水泥地面	G2	34.94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76号
6	曾建明 黄国琼	44030719531220**** 44032119570805****	门	G3	1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76号
7	曾建明 黄国琼	44030719531220**** 44032119570805****	化粪池	G4	2	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路176号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联系人:骆工、廖工 电话:84513205 联系地址: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路60号六楼603室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植物园路401号新汉威大厦5号商铺后窗违法建设行为人:

你未经批准擅自自在龙岗街道植物园路401号新汉威大厦5号商铺后窗进行建设,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依法作出:限于你于2019年1月20日前自行拆除在上述地点上新建的违建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查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规土监[2018](龙岗)罚字第003号)公告送达。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龙岗区龙岗街道执法队(龙岗街道碧新路2032号图书馆311室)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强制执行。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坪山区地铁14号线工程(坑梓段) 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地铁14号线工程(坑梓段)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权利人	测量编号	房产地址	房屋结构及用途	总楼层	面积(m ²)	擅改商业面积(m ²)	权利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房产建成时间
1	温成珍 赖雄厂	ST-144	坑梓街道办事处沙田社区昂俄二巷25号	框架住宅	3	321.54		原村民	是	2003年7月
2	赖雄健 王华	ST-102	坑梓街道办事处沙田社区昂俄一巷18号	框架住宅	3	369.92		非原村民	否	1998年7月
3	赖秋芳 赖伟坚	ST-52	沙田社区沙田北路41号	框架住宅	3	871.18	245.57	原村民	是	1998年11月

注:上表中“权利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办事处,本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卢焱炬 联系电话:0755-89999156 联系地址:坑梓人民西路1号土地整备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 送达公告

王荣华(身份证号:422322195406124810):

本局对你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卫医技罚[2018]07E-4号)]至今尚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告知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至各银行深银联易办事缴款终端银行。逾期,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整;3、滞纳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催告书送达后,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项权利。本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钟日强 叶锦超 联系电话:0755-28602842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公告

罗景华(身份证编号:441425194506060693):

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的规定,将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卫医技罚[2019]07E-1号)实施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95号横岗卫生监督分所

邮政编码:518115

联系电话:0755-28602842

联系人:钟日强 钟国平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侨报

分类
 广告

声明

遗失声明

深圳微力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代开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第三联,发票代码:4403142170,发票号:00427749,发票代码:4403174130,发票号:18465949,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顺和景业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14403100031653,核发日期:2016年10月8日,有效期至2021年10月7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至尊丽人美容养生会所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EEXWT6U,核准日期:2017年3月30日,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膳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24403070391514,发证日期:2017年8月9日,现声明作废。